

## 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商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商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解除质押所持中兴商业股票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##### 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大商集团有限公司	否	16,605,500	34.12%	3.99%	2021年3月25日	2022年4月12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
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否	28,894,500	99.99%	6.95%	2021年3月25日	2022年4月12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
合计		45,500,000	58.66%	10.94%			

##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大商集团有限公司	48,666,265	11.71%	32,035,000	65.83%	7.71%	0	0	0	0
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8,898,459	6.95%	0	0%	0%	0	0	0	0
合计	77,564,724	18.66%	32,035,000	41.30%	7.71%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商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本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解除质押所持中兴商业股票的告知函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8日